

武漢國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

★以下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請以A 4紙複印後送繳，並請於空白處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
★武漢國中人事室e-mail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 TEL：03-4806468#710 林主任

繳交 勾選	序號	證件名稱	備註								
	1	介聘報到通知單或甄選錄取通知單									
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								
	3	郵局通儲帳戶封面	作為薪資發給帳戶使用，請於影本空白處書寫手機及電子								
	4	2吋脫帽正面大頭照電子檔	製作員工卡用，請以email傳送至人事室信箱 a10038803@mail.chjh.tyc.edu.tw								
	5	學士、研究所40學分班等相關學歷證書： 1、除最高學歷外，如有其他學歷證書，亦須檢附。(40學分證明書) 2、如具國外學歷者： (1)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（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）。 (2)畢業證書中譯本（須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）。 (3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（佐證停留於當地之修業期間）。 (4)教師之外國學歷，如曾經本府查證（驗）有案者，請一併檢附經查證（驗）有案之核薪通知書。									
	6	各階段/類別 教師證書（含加科登記證、試用教師證等）	正反面皆須影印								
	7	歷次聘書或派令（含兼職聘書）									
	8	歷次敘薪通知書(含曾任代理教師之敘薪通知書)									
	9	歷年考績(考核)通知書									
	10	歷任服務(離職)證明書 (含私校、代理(課)教師、公務、軍職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年資) ▲私校教師年資請加註： 1、服務成績優良。 2、任教時係占「編制內」「專任」「有給」「合格」教師， 且「離職時未領取退（離）職給與或資遣費」。 ▲代理教師年資請加註： 1、服務成績優良。 2、缺額性質。									
	11	兵役資料(退伍令等) <table><tr><th>態樣</th><th>內 容</th></tr><tr><td>未服役</td><td>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</td></tr><tr><td>免役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有服役</td><td>義務役、 替代役、 常備役、 國民兵、 國防役、 志願役</td></tr></table>	態樣	內 容	未服役	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	免役		有服役	義務役、 替代役、 常備役、 國民兵、 國防役、 志願役	女性如無則免繳
態樣	內 容										
未服役	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										
免役											
有服役	義務役、 替代役、 常備役、 國民兵、 國防役、 志願役										
	12	戶籍資料(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(記事勿省略) --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	曾更名者請務必繳交，未更名者免繳。								
	13	身心障礙證明	無則免繳								
	14	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)	無則免繳								
	15	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令(函/通知書)	無則免繳								
	16	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胸腔X光檢查)或近年之健檢證明： 1. 公立學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育業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子法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(健檢項目請參考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GetFile.ashx?FileId=0000306063&lan=C)。 2. 距前次檢查未超過以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提出證明者，得免實施： *年滿65歲者，每年檢查1次。 *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檢查1次。 *未滿40歲者，每5年檢查1次。	至遲請於開學前繳交								